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理監事會Line群組規約
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第8屆第12次理監事會通過公佈實施

中華民國104年06月11日第9屆第2次理監事會修訂公佈實施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　　(一)理監事會之開會通知。

　　(二)公會以外之會議、活動通知。

　　(三)有關地政、稅務、法律問題之討論。

二、群組管控：

　　(一)理事長指派總幹事為管理人，負責設置與管控。

　　(二)總幹事依據理監事名冊，逐一邀請加入群組。

　　(三)組員須以真實姓名加入，否則管理人應限期要求修正，逾期未修正者，則予以踢除群組。

　　(四)組員貼文與設置目的不相干或貼圖，管理人應立即予以警告，同一組員再次違規者，則提理監事會處理。

　　(五)文章、相簿區由管理人統籌運用。

三、組員守則：

　　(一)必須以真實姓名加入本群組。

　　(二)已加入群組之組員，不得邀請他人加入，亦不得踢除他人。

　　(三)不得提出與設置目的不相干之貼文（議題）。

　　(四)禁止貼圖。

　　(五)文章、相簿區組員不得使用。

四、本群組規約於理監事會議通過後，於LINE文章區公告實施。修正補充時，亦須經過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特殊情況授權理事長先行修正補充，再經理監事會追認。